

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郑州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员，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中心，城发集团：

按照我市有关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全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目标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目标任务

2024 年度全市计划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62000 套，交付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6000 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6415 套（间）；筹集人才公寓 20000 套（间），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20000 套（间）。

各单位在确保完成上述工作任务的同时，还应按照要求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回迁整改、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筹集分配目标任务信息录入等工作。

二、工作时间节点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30 %。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70 %。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要把该项工作当做年度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效推进。

（二）加强交流，密切配合。各单位要注意同市级住房保障（棚

改)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市住房保障部门明确工作标准、做好考核验收等工作;各单位督促本辖区住房保障(棚改)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做好现场指导、定期上报等工作。

(三)扎实推进,接受监督。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中心要加强对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工作的督导检查,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推进,保障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各单位在工作中要做好宣传引导并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推动工作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2024年郑州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

2024 年郑州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县 (市) /单位	棚户区改造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 (16415 套/间)	人才公寓筹集 (20000 套/间)	保障性租赁住房 (人才公寓)分配 (20000 套/间)
		基本建成 (62000)套	交付 (46000 套)			
1	金水区	1015	832			3800
2	中原区	6361	1625			3800
3	二七区	1188	1056			1700
4	管城区	5945	5945			1700
5	惠济区	770	770			2200
6	高新区	1441	1441			2500
7	经开区	22374	10520			3600
8	郑东新区					700
9	航空港区	7311	14110			
10	上街区	154				
11	新郑市		1012			
12	新密市	1356	1806			
13	登封市	2765	1576			
14	荥阳市	4674	504			
15	巩义市	4603	4603			
16	中牟县	2043	200			
17	郑州城市发展集团			16415	20000	